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9

修正案号: 39-0518

一. 标题: 检查内侧升降舵操纵杆及后扇形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第一组: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52、B2454

第二组:不适用 第三组:B2448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AD 90-25-10 修正案 39-6822
- (2)FAA AD 85-13-01 修正案 39-5084
- (3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47-27A2253R4(1990年1月25日)
- (4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47-27A2253R5(1990年9月13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升降舵操纵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第一组飞机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253R4完成下述检查工作:

- 1. 在累计使用6年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目视检查内侧升降舵动力控制组件(PCP)输入杆、内侧升降舵操纵杆和升降舵后扇形盘有无腐蚀、裂纹或变形,并在此以后不超过15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检查。
 - 2. 在按A. 1进行检查后15个月, 孔探检查内侧升降舵PCP输入杆、

内侧升降舵操纵杆和升降舵后扇形盘扭力管内部有无裂纹或变形,并 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B. 对B2448飞机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7A2253R4完成下述检查 工作:
- 1. 在累计使用6年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以后到者为准, 目视检查升降舵后扇形盘有无裂纹或变形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5个 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. 在按B. 1进行目视检查后15个月内, 孔探检查升降舵后扇形盘 扭力管内部有无腐蚀、裂纹或变形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个月的时间 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. 如在A、B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 工作:
- 1. 如果腐蚀已超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253R4所规定的 极限值,则按本指令E段对所影响部件进行最终改装。
- 2. 如果腐蚀还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253R4所规定的极 限范围以内,则根据波音服务通告进行处理。
- D. 如在A、B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或变形,则在下次飞行前, 应根据本指令E段所影响的部件进行最终改装。
- E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253R4, 对所列部件完成最终改装, 即可终止本指令A、B段的检查要求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 年 12 月 22 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